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3 年丙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總則

1. 依據：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頒佈之「**113 年輔導非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各級教練、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**」與「**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教練制度實施原則**」，及經核定之「**本會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**」辦理。
2. 目的：為提倡太極拳運動。培養全民運動會裁判，提昇裁判素質與儲備裁判人才及統一裁判規則，藉以推廣全民運動，期使太極拳運動更能發揚光大。

二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三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

四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

五.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

六、講習對象及資格：

- 1、曾學習太極拳，年滿 18 歲，高級中學（含同等學力）以上畢業，初通拳經、拳義、拳理，且品行端正者，**已取得丙（或 C）級教練證**，非本國國籍者，請至當地警察局申請良民證，週期至少為上課前半年。
- 2、曾取得丙（或 C）級裁判證，每四年內務必至少參加一次複訓講習。若證照已過四年有效期，自動失效，將不得作為擔任丙（或 C）級裁判職務之**資格證明**。
（證照有效期之展延或恢復，請詳閱-- [十、證書與說明]）
- 3、由各協、分、支會推薦。
- 4、名額暫定六十名。
☆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[未來本會所核發之甲、乙、丙級教練/裁判證，其效力等同於本會原核發之 A、B、C 級教練/裁判證]。

七、講習日期及地點：

- 1、日期：民國 113 年 9 月 14、15、21 日，共計三天（每日 8 小時，共 24 小時）。
- 2、地點：臺北市文山區興業區民活動中心
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160 號 10 號

八、講習內容：

- 1、太極拳規則
- 2、判例分析
- 3、裁判技術
- 4、裁判職責
- 5、記錄方式
- 6、裁判示範
- 7、實習裁判
- 8、性別平等教育(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)

九、費用：初訓每人收費 3000 元。複訓 1500 元（須檢附丙（或 C）裁證 影本）。

★本講習會成果報告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不合格者不予退費。

十、證照[書]及說明：

1. 參加本會丙級**裁判講習初訓**合格者，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經核定後再發給丙級**裁判證（體總印製）**1 份、結業證書 1 份。**複訓者**，則換發**複訓證照（等級不變---本會印製）**1 份、**複訓結業證書**1 份。

★無論【升等（即初訓）、進修（即複訓）、補證】，本會原核發之 A、B、C 級證照，一律改核發為**甲、乙、丙級**。

★109 年起，只有升等（即**初訓**）**證照**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統一印製，再交由本會核發。其餘所有證照（書）皆由（**本會印製**）核發。**甲、乙、丙級 複訓 證照**也是由 [**本會印製**]。

★**初訓證照（體總印製）**之①原始發照日期與②本證發照日期---都是填寫同一日[**初訓發照日期**]。
複訓證照（本會印製）之①原始發照日期[即**初訓發照日期**]②本證發照日期[即**複訓發照日期**]---則是填寫不同日期。

2. **證照所印 [有效期限]**：依考核單位期限規定，為體總對[**有效期限**]之核示；本會據此而作以下規定：教練/裁判證自[**本證發照日期**]起生效，**有效期間為四年**。已過[**有效期限**]，則自動失效。失效之證照，不得作為擔任各級教練/裁判職務之**資格證明**。

※如[**本證發照日期**]為 109.07.07，則[**有效期限**]為 113.07.06。

3. 證照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之規定：

①初訓（即升等）講習 [證照失效—已過四年有效期 也可參加]：

- ①取得本會丙（或C）級教練/裁判證，[滿2年]以上者、得以參加乙級教練/裁判升等講習。
 - ②取得本會乙（或B）級教練/裁判證，[滿3年]以上者、得以參加甲級教練/裁判升等講習。
- （※初訓[即升等]證照（體總印製）自本證發照日期起生效）。

②複訓（即進修）講習 [不論在有效期間 或 已過有效期 皆可參加]：

參加本會或本會團體會員辦理之複訓講習，審核合格後則可換發複訓證照（等級不變），得以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。（※複訓證照（本會印製）自本證發照日期起生效）。

★證照失效者，參加[複訓（即進修）講習]或[初訓（即升等）講習]，經審核合格後，即可換發新證照恢復有效期四年——詳細說明如上。

★參加初訓與複訓講習，需檢附之證件，請參閱[各級教練/裁判講習計畫書]。

4. 補發之證照同原證照，且有效期不變（自本證發照日期起生效）。

證照經補發後，原證照即作廢不得再行使用。

★證照書如有遺失、改名情形——請上本會網站之（會務公佈欄），參閱證照書補發申請[含A教證遺失證明]與申請辦法

5. 本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，亦不得任意變造或偽造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5日止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☆（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）

1、報名表、「資料表」及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請每人各填寫一份。

初訓者檢附：

- ①相片①報名表之相片欄 實貼1張。——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浮貼2張——（1吋）共3張。
- ②繳交最近二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為準）1份。
（體總統一製作初訓證照之用）
將證件照電子檔E-mail到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信箱：taipei_taichi@yahoo.com
- ②證件●身分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，及丙（或C）級教練證影本不限時間
——[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丙裁講習使用]。

複訓者檢附：

- ①相片●報名表之相片欄 實貼1張。——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浮貼2張——（1吋）共3張。
複訓證照——由本會印製，不需繳交證件照 jpg 電子檔。
- ②證件①身分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—[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丙裁講習使用]。
- ②丙（或C）裁證 影本。 上列影本，請繳交原尺寸大小，請勿放大或縮小

2、親自報名或郵寄報名，郵寄報名者請附上銀行匯款收據。

3、匯款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 自強分行 帳號：5012-717-394221

戶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（請註明丙級裁判報名費）

4、參訓人員需著太極拳運動服（可穿著協、分、支會制式服裝），以彰顯團隊精神。

十三、報名地點：

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（臺北市文山區恆光街8-1號4樓）

電話：(02) 2938-6726 傳真：(02) 2938-6727

聯絡人：林淑真 0918-353-398 e-mail：taipei_taichi@yahoo.com

十四、性騷擾申訴管道 ——如於本講習會中遇性騷擾事件，請與本會（或承辦單位）聯絡。

①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電話：(02) 2778-3887 傳真：(02) 2778-3890 電子郵件：tccass@ms35.hinet.net

②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 電話：02-2938-6726 傳真：02-2938-6727

電子郵件：taipei_taichi@yahoo.com

十五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自主防疫不可少；必要措施：依指揮中心公告為準。（講習期間若有發燒超過38度或有嚴重咳嗽者，請儘速就醫返家休息）。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3 年度丙級裁判講習課程表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

地點：興業區民活動中心

星期 日期	9 月 14 日（六）	9 月 15 日（日）	9 月 21 日（六）
07:30~7:50	會場佈置	學員報到	學員報到
08:00~08:50 08:50~09:00	學員報到 開訓	判例分析與示範 (全民版易簡太極拳)	性別平等教育
講師	金 堅理事長		顏岑芳老師
09:00~09:50	裁判的職責與修養		實習裁判與 記錄方式 (推手部份實務操作)
講師	金 堅理事長	黎玉東老師	楊正修老師
10:00~10:50	太極拳規則 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手冊 (推手部份)	判例分析與示範 (全民版九九 42 式)	裁判技術 (全民版 37 式)
講師			
11:00~11:50			
講師	吳榮輝老師	鐘國政老師	張乃允老師
午餐		休息	
13:00~13:50	裁判技術 (全民版陳氏 38 式)	實習裁判與 記錄方式 (全民版 32 式刀)	實習裁判與 記錄方式 (套路部份實務操作)
講師			
14:00~14:50			
講師	林麗雲老師	林詩仁老師	洪美華老師
15:00~15:50	判例分析與示範 (全民版 54 式劍)	判例分析與示範 (全民版 13 式)	學科測驗 滿意度調查問卷
講師			術科測驗 (綜合討論)
16:00~16:50			結訓
講師	丁秋平老師	李連春老師	金堅理事長、教練群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3 年度丙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 時間：9 月 14、15、21 日 地點：興業區民活動中心

實 一 貼 吋 一 相 張 片	☐ 初訓 ☐ 複訓		編號：	
	姓 名		性 別	
	生 日	年 月 日	最 高 學 歷	
	身份證字號		電 話	
地 址	郵遞區號：			
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 8 條之規定，告知 台端下列事項，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前詳閱： 一、本會基於執行辦理教練/裁判講習會所需，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，利用方式為執行本講習會範圍內進行資料處理、 行政事務、發送相關訊息等，交付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進行教練裁判基本資料登錄，及提供 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所訂之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查詢資料內容。 二、本會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，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 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(請電洽：林淑真 0918-353-398)；惟台端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將無法報名此次講習 會。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簽名：				
備註	郵政劃撥影本黏貼處			
一、填表人(本人)同意所提之個人資料，作為本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。 二、本表、「資料表」及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請每人各填寫一份。 ●需繳交之相片、初訓證件照.jpg 電子檔-----請詳閱 <u>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</u> 上說明。 ●所有相片、證照 影本，請粘貼在-----<u>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</u> 上。 三、學歷欄請填寫最高學歷一項即可。學員姓名必須以身份證為準，不得以法號、綽號等報名，不得以簡體、類似字、草字等書 寫。如有改名、冠夫姓等，則需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證明文件。★具外國籍者須附護照等...有關證件影本。 四、「職務」和資料卡的「現任職務」不同，是指在所屬協、分、支會或教練場擔任的職務，如理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 事、總教練、教練、助教、太極拳志工.....。 五、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，或請匯款。 匯款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 自強分行 帳號:5012-717-394221 戶 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 (請註明丙級裁判報名費) 丙級裁判講習費，初訓者收費\$3000。複訓者僅收\$1500(須檢附丙(或C)級裁判證 影本)。 ★本講習會成果報告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不合格者不予退費。 六、丙裁講習初訓者檢附：①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丙裁講習使用]。 ②丙(或C)級教練證影本(複訓者檢附：①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丙裁講習使用]。 ②丙(或C)裁證 影本。 上列影本，請繳交原尺寸大小，請勿放大或縮小 七、講習會學員，請穿著太極拳服裝(可穿著協、分、支會制式服裝)，以彰顯團隊精神。 八、本活動之相關事宜與規定詳載於實施計劃，請查照。 九、三日餐盒： ☐ 素 ☐ 葷 十、請詳填術科考試拳架名稱： <u>太極拳</u> 十一、聯絡人總幹事林淑真：電話：02-2938-6726 0918-353-398 傳真：02-2938-6727 e-mail：taipei_taichi@yahoo.com				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3 年度丙級裁判講習會資料表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 時間：9 月 14、15、21 日 地點：興業區民活動中心

所屬單位	編號：									
姓 名	☐ 初訓 ☐ 複訓									
身份證字號					生 日		年 月 日			
最高學歷					性 別				血 型	
現任職務					專 長					
電 話	(O) (H) 手機：									
地 址										
師 承										
※「現任職務」請務必填寫。「現任職務」和報名卡的「職務」不同，是指在職場工作擔任的職務，如公職、軍職、工、農、商、電腦資訊、教育學術、營建裝潢等。如已退休或現在主要從事太極拳有關業務，可填太極拳教練、助教、○協會理事、○支會秘書、太極拳志工。	可填寫：學拳之歷程、拳齡、所學過之套路、參加活動									
	記錄、參加賽事與成績或擔任志工等個人之太極拳經歷。									

本表將成為各位學員之個人紀錄以存會備查，請工整、詳實填寫
(本報名資料，僅提供本會辦理本活動之使用)。

113 丙裁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

學員姓名：_____

☐

初訓

☐

複訓

編號：_____

①初訓需繳交①相片(1吋)共3張---報名表實貼1張。本表浮貼2張。②證件照 jpg 電子檔1份。

★《2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》---(體總統一印製初訓證照之用)。

★將證件照電子檔需打上檔名--例：[張小美 B212345678] 並 E-mail 到本會信箱：taipei_taichi@yahoo.com

②複訓需繳交●相片(1吋)共3張---報名表實貼1張。本表浮貼2張。---(不需證件照電子檔，只需繳交相片一本會印製複訓證照之用)。

請參閱最後頁---證件照 JPG 電子檔 ◆ 規格 ◆

①身份證或護照影本【正反面】[註：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丙裁講習使用]請(實貼)於此。

[註：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丙裁講習使用]

●相片、證照影本粘貼時，可覆蓋在各欄位中的 [說明文]上。

正面

反面

每張相片請分開浮貼。
勿疊在一起，以免互相沾
粘毀損。



②①☐丙裁初訓---貼丙(或C)級教練證影本

②☐丙裁複訓---丙(或C)裁證影本(實貼)於此欄位。

★初訓證照【貌似健保卡】，其背面有【發照日期】，故要粘貼(正反2面)，其餘證照只貼(正面)

●如有☐[證照[書]補發申請書]、

☐

[改名證件]也請附於本表後

●**證件照** jpg 電子檔規格：

以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）為準---如下圖例 1. 圖例 2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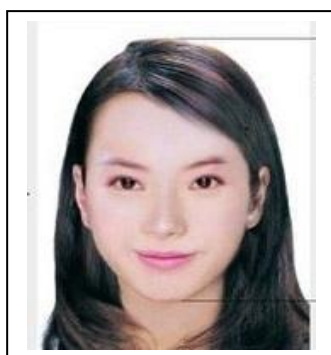
●**初訓**學員每人繳交最近**二年內證件照** jpg 電子檔 1 份 。

將電子檔 E-mail 到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信箱：taipei_taichi@yahoo.com
（體總統一印製【**初訓**證照一貌似**健保卡**】之用；**複訓**者，只需繳交相片）

圖例 1--為了不會污損相片

相片**浮貼**方式 請參閱---上頁 [證明文件、相片] 粘貼表圖示

不知 [編號] 者，
先不用寫 [編號]



008 林芳芳 K234567899 → **證件照** 電子檔名

圖例 2 錯誤照片 --- X 不合規格、○符合規格



- 須為 **彩色 白底**
- **頭像** 須比**身體**大
- 不可戴帽
- X 不可頭髮 遮 眉、眼、耳朵
- 不可有 **特殊表情**（露齒 眯眼等）
- X 相片需 **清晰不模糊**